

修订后的《浙江省禁毒条例》5月1日起施行

加强数字化监管推进毒品治理现代化

深聚焦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吴 攸

3月18日，浙江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浙江省禁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后的《条例》将于5月1日起施行。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网上网下相互交织，境内境外渗透加剧，‘三代毒品’危害叠加”是浙江省正面对的严峻毒情。

2018年至2021年，浙江省累计破获毒品犯罪案件1万余起，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1.8万余人，缴获毒品2.7吨，累计查获吸毒人员6.8万人次。据国家禁毒办调查，浙江省人民群众对禁毒工作满意度达98.95%，全省禁毒形势总体稳中向好。

经过多年的禁毒斗争，浙江省禁毒工作积累了丰富的执法实践，探索出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做法，尤其是在数字化禁毒、禁毒信用监管等方面实施了一些创新举措，有必要通过立法加以固化，形成制度化成果。

《条例》自2001年施行以来，于2004年和2011年分别作了修正、修订，时隔11年再次修订，进一步完善了毒品问题综合治理的工作机制，细化了基层组织禁毒工作措施，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禁毒，将持续推动解决长期制约禁毒工作的瓶颈问题，努力实现毒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明确责任加强监管

禁毒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为进一步加强了对禁毒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合力，修订后的《条例》在第一章中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禁毒委员会及公安、司法行政、卫生健康等主要成员单位的禁毒职责作了明确。

当前，我国对毒品实行目录式管制，只有国家正式“列管”后才能作为毒品进行打击。但实践中，往往毒品刚被列管，新的替代品就出现，特别是一些新精神活性物质层出不穷，成瘾性强、危害大。如何对这些替代品、有害物质及时采取管理措施，防范上述物质造成社会危害？

浙江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刘静介绍说，省公安厅近几年在此方面已做了不少探索，2018年省政府办公厅就下发了加强新精神活性物质治理的意见，之后省禁毒委又陆续开展了化学实验室、核磁共振波谱仪等管理，对网购平台、娱乐场所这些易流通传播的环节采取了许多治理措施，积累了一些工作经验和基础。修订后的《条例》进一步把这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明确从加强宣传教育、编制禁毒监控物质清单，加强相关科研环节的规范管理和加强检验检测等方面对非列管新精神活性物质加强监督管理。

近年来，一些演艺人员涉毒事件震撼了公众视听，对喜爱他们的青少年作出了“最坏示范”，在社会上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



此外，在吸毒人员从业限制方面，修订后的《条例》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动态管控期间的吸毒人员从事涉及公共安全的岗位，强调吸毒人员不得从事涉及幼儿教育、校车驾驶、安全保卫等国家有更严格规定的特殊行业。

关心关爱重点群体

“我想重获新生活，挣钱照顾爸妈孩子，好

不容易开了这家店，真的不知道现在该怎么办！”这是绍兴市柯桥区禁毒社工韩国方近日收到的求助信息。发信人刘芳(化名)曾沾染毒品，是在公安、卫生、街道和社区的热心帮扶下，逐渐摆脱毒瘾，最终创业做起夜宵烧烤生意，重回人生正轨。

韩国方了解到，原来是刘芳的店铺由于存在油烟、占道等问题，因为担心被停业整顿，焦虑无助之际她想到了一直以来帮助自己的禁毒社工。韩国方实地走访后，与相关部门对接，拿出了整改方案，待整改完成后即可再次开业。

像韩国方这样的专职禁毒社工，在浙江有3500余名。禁毒社工担负着吸毒人员服务管理、戒毒康复、预防宣传等重要职责，是落实禁毒工作“最后一公里”的专门力量。但是，浙江省禁毒社工队伍也存在力量薄弱、专业性不强、职业上升通道狭窄以及收入偏低、稳定性差等问题。

修订后的《条例》对禁毒社工的配备、管理、

职业培训、社会保障等方面作了进一步规范。

重点针对青少年等群体，修订后的《条例》第十三条从学校和家庭两个方面对禁毒宣传教育作专门规定，其中首次明确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禁毒知识纳入中考考试范围。早在2015年，浙江省各市逐步将禁毒知识纳入中考，2021年实现全覆盖。《条例》修订是对此做法的固化。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田梦海介绍说，这样规定并不会与当前推行的“双减”政策相冲突，从目前的操作实践来看，禁毒知识的考察不设定硬性的分值量化要求，主要是通过灵活多样的各种形式，在历史、科学等中考试卷中设计相关考题，与相关知识的考察相结合。

信息共享联合监管

数字化改革是推进新时代禁毒工作的重要抓手，修订后的《条例》率先提出禁毒领域数字化建设要求，加强省级层面针对禁毒领域数字化改革的顶层设计，避免重复建设，并实现平台在功能方面的综合集成，并力推长三角区域禁毒协作一体化。

目前，省禁毒委正在建设浙江禁毒“苍穹”综合系统，指导全省各地探索多场景应用。

易制毒化学品“全流程”监督管理就是其中一个模块。为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堵塞因转产、停产流转易制毒化学品可能用于制造毒品的漏洞，修订后的《条例》第十七条明确，省公安机关应当会同省药品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和易制毒化学品分类管理制度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转让备案制度。

具体而言，溯源管理就是依托数字化手段开展流向核查，提出溯源管理的措施是根据国家禁毒办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浙江实际而制定的。浙江省公安厅将会同药品监督、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打通相关监管系统，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联合监管；同时，还将建立相关企业的操作规范，通过手机扫码，线上登记等操作，实现重点易制毒化学品来源可追溯、流向可跟踪、状态可掌握。

作为浙江禁毒“苍穹”系统的一个重要模块，吸毒人员无感式管理的经验做法在修订后的《条例》第三十八条中得到固化。

所谓无感式管理，是浙江省在全国首创以四色“彩虹码”为载体对社会面吸毒人员开展管理服务的工作。无感式管理依托大数据和信息技术，根据吸毒人员不同情况，赋予红、黄、蓝、绿四种不同颜色二维码，采取“红码严查严控，黄码严密防范，蓝码规范管理，绿码无感服务”的管理服务措施。

比如说，在没有该应用之前，一个10多年未复吸的吸毒人员，因其有吸毒前科，他出行时经常会被公安部门现场调查，带离进行吸毒检测等。如今经过评估获得绿码后，遇到民警查验时，该人员就可以向民警展示，民警核验后即会放行，无需带离检测，避免影响生产生活。

可以说，修订后的《条例》以问题、需求为导向，将为浙江省努力实现涉毒风险即时感即处、毒品犯罪可防可控，禁毒管理高能高效、预防宣传精准精细，构建“整体智治、系统数治”禁毒工作新格局提供法治保障。

制图/李晓军

风采录

实干担当诠释为民情怀

记福建省人大代表苏国强

□ 本报记者 赵文明
□ 本报通讯员 张 何

2000年，他放弃公职身份，牵头组建了福建省首个合作制试点公证处——厦门市鹭江公证处，到今年，苏国强已经是从事了40余年公证工作的“老兵”，当选四届厦门市人大代表，一届福建省人大代表的“老代表”。

这些年来，苏国强印象最深的就是参与厦门公共法律服务条例从提出立法建议、修改论证到审议通过的全过程。

“在提供公证服务的时候，我们发现老百姓对法律服务的需求很迫切，也越来越广泛。”苏国强认为，立法引领改革，改革推动立法，厦门可以通过地方立法先行先试，为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贡献“厦门样本”。

在厦门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上，他提交了《关于探索制定公共法律服务地方立法的建议》，因案由明确、案据充分、方案具体可行，被纳入立法调查的备选项目。

数月时间，9场调研，4稿草案征求意见，反复探讨，不断修改，厦门公共法律服务条例草案逐步趋于成熟，2021年8月26日，《厦门经济特区公共法律服务条例》经审议通过，成为全国首部公共法律服务市级地方性法规。

福建省是继四川省建成天府中央法务区后，全国第二个提出建设中央法务区的省份。苏国强参与公共法律服务条例立法工作的同时，在为推动这项建设性工作努力发声发力：

2021年1月，他以省人大代表身份提出推动福建中央法务区落地厦门经济特区的建议：

2021年4月起，他带领信息化团队，积极参与海丝中央法务区·云平台建设，推动平台从无到有，从试运行到1.0版本上线；

2021年11月，《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明确将“统筹规划推进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写入法规。

经多方努力谋划，海丝中央法务区于2021年11月5日落地厦门。截至2021年底，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已初具规模，其中自贸法务先行区入驻机构2600多家，思明法示示范区入驻机构约2200多家，云平台入驻机构2000多家，“线上+线下”法务资源“大超市”初步形成，在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社会治理、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等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

苏国强认为，从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需求出发，按照线上虚拟聚合和线下区域聚集两个维度整合法务资源，实现服务、产品、机构集中，才能为企业真正提供全方位、全流程的服务和保护。

近五年来，他聚焦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优化老年人权益保护，促进法律科技融合创新等方面，积极参与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检查、法院金融审判工作视察调研、民事行政检察调研座谈会等活动，提出议案建议12件，开展调研、视察、执法检查活动16项25次……

放弃公职身份组建合作制试点公证处，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苏国强常说，“守成”是不够的，还必须主动“破局”。

回溯一路“创业”历程，苏国强坦言“压力山大”，鹭江公证处作为全国首批合作制公证处之一，肩负着试点责任，应当为全国公证机构探路，为行业改革发展提供新思路。

2012年，面对互联网产业快速发展的态势，苏国强敏锐体会到“要跟上时代发展潮流，信息化发展必然能为公证行业赋能”，开始准备资金投入，组建团队，希望“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信息化建设”。

“不做各自为战的‘银行’，要做就做公证行业‘银联’，构建公证与互联网融合的‘公证云’，为整个公证行业提供基础服务。”5年不到的时间，苏国强的设想在逐步实现，2014年12月，“公证云”服务全面上线，为行业插上信息化翅膀，“足不出户、公证到家”，“公证云”服务领域也在不断衍生。

“笔驰从事，不敢告劳”，苏国强一步一个脚印，以实际行动书写了新时代人大代表为民生法律问题，为法律行业发展发声的优质答卷。

天津立法促进津城滨城双城发展

形成优势互补协调发展格局

本报讯 记者张弛 见习记者范瑞恒 近日，天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构建“津城”“滨城”双城发展格局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共15条。

《决定》明确，落实构建“津城”“滨城”双城发展格局重大决策，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立足“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构建“一市双城多节点”的城镇发展格局，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决定》明确，天津市和各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树立“精明紧凑”城市发展理念，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安全需要，推动城市发展方式向内涵提升转变，把握“津城”“滨城”发展定位，促进双城相映生辉、竞相发展，推动形成优势互补、分工合理、良性互动、协调发展的格局。应当充分发挥“津城”城市综合服务中心作用，打造中央活力区，推动形成高端服务业聚集区，建设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承载区；应当优化“滨城”资源布局，增强要素承载能力，建设生态、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美丽滨海新城，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先行区。

《安徽省教育督导条例》出台

学生欺凌防控列入督导事项

本报讯 记者范天娇 《安徽省教育督导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近日在安徽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获得表决通过，将于6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颁布实施，标志着安徽省教育督导走向法治化轨道，使教育督导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按照《条例》规定，教育督导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按照规定对教育发展状况和教育质量开展的评估监测等三方面内容。

针对教育教学中的热点难点痛点问题，结合安徽省实际，《条例》充实细化了教育督导事项，规定教育督导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实施的教育督导，包括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教育现代化和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教育公平统筹推进情况；校长队伍建设，人员配备、职称评定等教师队伍建设以及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的权益保障情况；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减轻工作及成效，依法依规查处教师校外有偿补课行为等9个方面事项。

教育督导机构对学校实施的教育督导则包括11个方面事项，如教师队伍建设与师德师风、教师专业发展情况，教育资源、教育收费，教育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减轻情况，安全稳定、卫生防疫、食品安全、学生欺凌防控、身心健康教育等情况以及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机制，推进家校、学校、社会共同教育情况等均在其中。